

#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R-01-Ver1-2021）内容更新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R-01-Ver1-2021 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 （一）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招标公告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b>投标人业绩：</b> ..... <b>投标材料/设备业绩：</b> .....
	其他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

		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b>接受代理商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注：</b> 如接受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3. 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其他要求： .....（如需）
--	--	---

##### 投标邀请书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 投标材料/设备业绩：.....
	其他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接受代理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如接受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3. 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其他要求：..... .....（如需）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接受代理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如接受代理商作为投标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 3. 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其他要求：..... .....（如需）
2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

##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先进行否决评审，在通过否决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履约能力部分、报价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综合得分一样时，排序按照：以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排前；如报价评审得分也一致的，以技术详细评审得分高的排前；如技术详细评审得分也一致的，.....。

## 2.2 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1	否决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依据本章 2.1.1 要求，应进行投标人澄清）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
3	总得分 (总分 100 分)	履约能力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附录1 否决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投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	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营业执照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其他要求；	
2.4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5			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2.20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4		投标人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投标人成本；	
3.2	供货量	改变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的数量；	
3.3	单价要求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材料、设备的分项报价的单价没有保持一致（本条适用于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3.4	投标内容	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及支持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技术规格在招标文件中以星号条款明确）；	
3.10	权利义务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1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附录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分 履约能力部分：10-分 报价：50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为 N，当 N≤7 时，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以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当 N>7 时，剔除 M 个最高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和 M 个最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后，以其投标报价计算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M=(N-8)/5+1（M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技术评分标准	1.1	对投标材料/设备整体评价	(应对技术规格及要求, 有具体的量化打分标准。)		
	1.2	投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评价	(应明确具体的技术性能指标条款, 可增加细分指标行)		
	1.3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生产、□组装、□调试)	(应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及分值范围)		
	1.4	(其他)	(其他)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2.1	供货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 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2.2	维修保养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 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		
	2.3	质保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 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2.4	技术创新	(应明确评分标准)		
	2.5	绿色环保	(应明确评分标准)		

	2.6	投标材料的业绩	(按招标文件约定是否需业绩)		
	2.7	(其他)	(其他)		
报价评分标准	3.1	偏差率	基准价得分=45, 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低1%加---分, 每高1%减---分, 加、减后即即为报价得分 (报价加减分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一、评标办法

###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评审，在通过否决评审且技术合格的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履约能力进行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总得分一样时，排序按照：以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排前；如报价评审得分也一致的，以技术详细评审评分高的排前；如技术详细评审评分也一致的，.....。

## 二、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回复。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如果投标人因初步评审中响应性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	------	------

1	否决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条款被否决，依据本章 2.1.1 要求，应进行投标人澄清）
2	详细评审	1、先对通过否决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评审； 2、然后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履约能力、报价进行打分
3	总得分 (总分 100 分)	履约能力部分+报价部分

■ 附录 1 否决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投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营业执照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其他要求；	
2.4			投标材料/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5			投标材料/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2.6			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2.7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8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1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
2.1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
2.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
2.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
2.16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2.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
2.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2.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2.20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2.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2.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2.2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2.24			投标人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投标人成本	
3.2		供货量	改变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的数量	
3.3		单价要求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同材料、设备的分项报价的单价没有保持一致（本条适用于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3.4		投标内容	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及支持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技术规格在招标文件中以星号条款明确）；	
3.5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6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7		质量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9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10		权利义务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1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附录 2 技术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技术详细评审合格分值	.....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上限	分值下限
技术评分标准	1.1	对投标材料/设备整体评价	(应对技术规格及要求, 有具体的量化打分标准。)		
	1.2	投标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评价	(应明确具体的技术性能指标条款, 可增加细分指标行)		
	1.3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生产、□组装、□调试)	(应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及分值范围)		
	1.4	(其他)	(其他)		

附录 3 投标报价和履约能力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履约能力部分: 10 分 报价: 90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为 N, 当 $N \leq 7$ 时, 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以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 当 $N > 7$ 时, 剔除 M 个最高报价 (由高到低排序) 和 M 个最低报价 (由低到高排序) 后, 以其投标报价计算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 $M = (N - 8) / 5 + 1$ (M 取整数, 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下限	分值上限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1.1	供货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 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1.2	维修保养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1.3	质保期	(应明确具体的商务条款,约定优于的范围及相对应的分值。)		
	1.4	技术创新	(应明确评分标准)		
	1.5	绿色环保	(应明确评分标准)		
	1.6	投标材料的业绩	(按招标文件约定是否需业绩)		
	1.7	(其他)	(其他)		
报价评分标准	2.1	偏差率	基准价得分=85, 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低1%加一分,每高1%减一分,加、减后即 为报价得分(报价加减分值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1 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 投标公函

致\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以及（□是/□不是）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期要求，提供\_\_\_\_\_（材料/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第三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电话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材料/设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二）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 1. 第二章 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 第二章·投标公函及投标公函附录

#### 投标公函

致\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材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以及（□是/□不是）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期要求，提供\_\_\_\_\_（材料/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 2.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电话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材料/设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